

特 急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安办〔2021〕112号

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青海柴达尔煤矿 “8·14”透水事故教训立即启动全省 “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县（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青海柴达尔煤矿“8·14”透水事故教训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21〕161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请各有关县区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8月19日前报市安

委办（联系人：林楚琼，联系电话：2120159，邮箱：
czyjjck@126.com）。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1〕16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汲取青海柴达尔煤矿“8·14”透水 事故教训 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 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4日12时10分，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柴达尔煤矿发生透水事故。截止14日20时，已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另有19人被困井下。目前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据初步了解，该矿采用综采放顶煤开采，煤层上覆基岩产生抽冒塌陷，导致地表积水携裹泥沙溃至采煤工作面造成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我省实际，坚决防止同类事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高度警醒，高度重视地下矿山防治水工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责任。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遵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等有关防治水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防治水组织机构，配备防治水技术人员，完善矿山排水设备设施，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要持续开展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矿山，要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置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要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施、配齐专用探水设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二、狠抓责任落实，落实防治水安全责任，严格做好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措施

各地要认真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近期4起矿山水害事故通报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311号）要求，要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防治水工作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防治水技术管理、探放水、水害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防治水安全责任，切实保证防治水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得到落实。督促辖区内地下矿山要

查明矿井水的来源，掌握矿区水的运动规律，摸清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及周边小矿山、废弃矿井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为防治水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资料。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探放水工作措施，对接近水体的地段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放水设计。探放水设计经矿山相关职能部门、总工程师及主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审批后，组织有经验的班组实施。对矿山水文地质情况不清、防治水基础资料不完善、水害情况不明的，严禁生产采掘活动。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改

各地要加大安全执法力度，对各类生产矿井，要强化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双控机制”，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和带病蛮干等违规组织生产；对停产停工停建整改矿山，要坚决落实专人联系盯守、驻矿盯守，严防边整改甚至不整改而非法组织生产建设；对长期停工停产矿井，必须落实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督促指导辖区内地下矿山企业全面排查整治矿井水害隐患，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重点地下矿山（名单见附件）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地下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对防治水措施不落实、没有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等基本图纸资料的，一律依法责令处罚。对露天

转地下开采的，要对露天采坑积水、废弃井巷积水、老空区积水等可能出现透水淹井危害区域的隐患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认真整改。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矿山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前期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大排查、外包工程专项整治以及省厅组织专家会诊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对隐患整改不认真、敷衍了事的，一经发现，依法从严处罚。对弄虚作假、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一律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付搏涛；联系电话，13126729896；邮箱，yjt-jcc@gd.gov.cn）

附件：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统计表



附件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地下矿山名称	备注
1	云浮	云浮市永信矿业有限公司	
2	清远	连南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寨岗镇坪头岭铅锌矿一工区	
3		连南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寨岗镇坪头岭铅锌矿二工区	
4		连南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寨岗镇坪头岭铅锌矿三工区	
5		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铅锌矿	
6	韶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华矿业有限公司瑶婆山铁铅锌矿（坑探项目）	
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8	河源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铁矿下告矿区	
9	梅州	梅州市宏宝水泥石灰石矿业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处罗峥、肖辉勇